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一、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人才招募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1. 本校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本校執行招募等相關作業使用，若本次未獲錄取，資料將繼續保存，供本校後續招募時參酌使用(惟書面資料則保留一年，屆期銷毀)，若獲錄取者，以上資料之使用及保留期限另行書面告知。
2. 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3. 如應聘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4. 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執行人才招募等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號: A020170107